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银行卡专用版）**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04120281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银行卡专用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保的**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二）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三）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免赔天数**后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保险人可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只承保特定场景下的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住院津贴给付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多次因意外伤害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在本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天数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天数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满约定的最高给付住院天数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该次意外事故的住院津贴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三天，但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仍以约定的天数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或具备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 （三）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释义四）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 （四）被保险人在非二级及以上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五）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第四条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及免赔天数**

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额、累计给付天数及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

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三部分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一)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二)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三)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四)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一)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二)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三)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四) **保险人不予理赔的医疗机构。**

### **三、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四、挂床住院**

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